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野村信字第 114000002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野村精選到期傘型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六年階梯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以下稱野村六年目標到期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兩檔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 (一)基金到期日：民國(下同)114年3月5日(基金成立日：108年3月5日)。
  - (二)最後買回申請日：114年3月4日(該日申請買回者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2%買回費用，該日後即不受理買回申請，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2%買回費用)。
  - (三)基金最後淨值日：114年3月5日；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114年3月6日(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為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四)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4年3月11日(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 (五)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預計於114年3月19日前(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於10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
- 二、 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4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同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日起二日內公告。本公司屆時將依據前述規定於信託契約到期日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5項規定於申報備查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 三、 特此公告。
- 四、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本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